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告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李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8-040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 2018-041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本报告作出前，本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